

#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

##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编制单位：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2022 年 9 月


1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盖章）


电 话：158898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  
8号第二卡

编制单位：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盖章）

电 话：158898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  
8号第二卡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6.1 执行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9
8.2 人员资质 .....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8
10.2 固体废弃物 .....	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废合同.....	35
附件 3 检测报告.....	44





# 1 项目概况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8号第二卡建设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外壳、灯罩制造。

2021年8月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0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43号）。2022年6月15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703MA5164GQ5E001Z。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3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8日竣工。2021年5月10日至5月15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2022年6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年6月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7月8、9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2年8月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43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89002）。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8号第二卡，地理坐标：北纬22°38'31.715"，东经113°08'24.695"。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1500m<sup>2</su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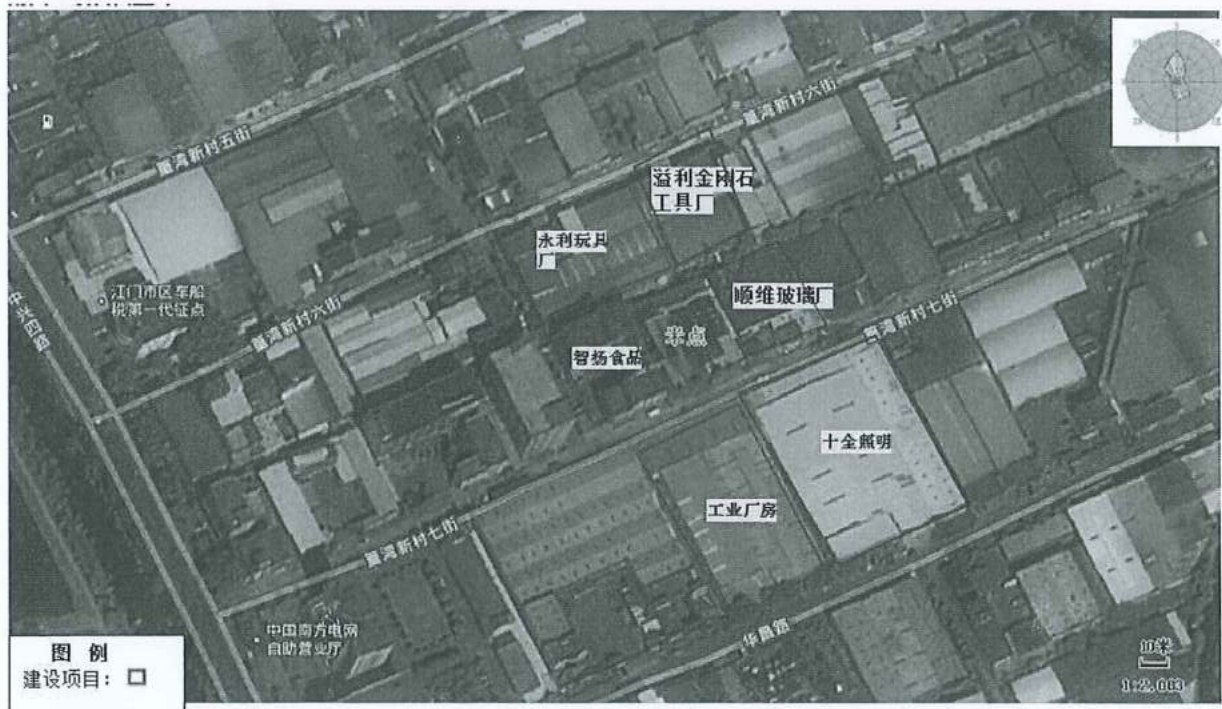
表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数(户)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石龙围	400	-2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面	50	480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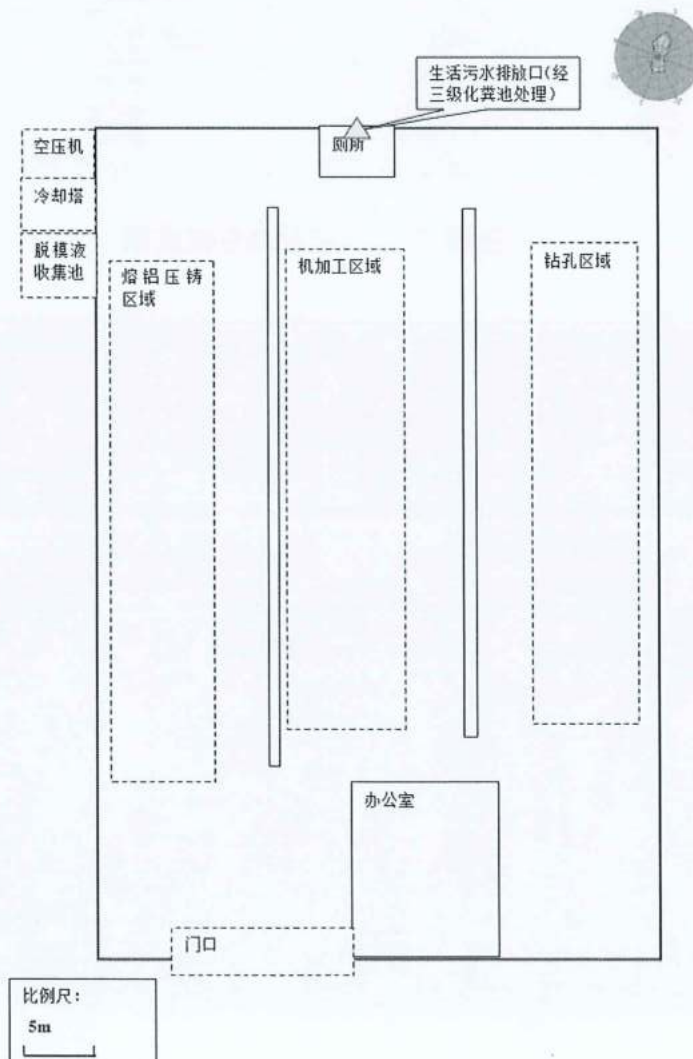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外壳、灯罩制造，年产灯饰配件 15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 (1)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分别设置压铸区域（包含熔铝+压铸）、机加工区域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共一层，层高 6m	分别设置压铸区域（包含熔铝+压铸）、机加工区域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共一层，层高 6m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员工日常办公	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化
公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熔铝烟尘	设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设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1 高空排放	有变化，考虑到活性炭比除油设施更好的吸附废气中的污染物，因此实际中用活性炭吸附代替了高效除油设施。
		脱模有机废气			
		打磨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无变化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熔铝炉	台	5	5	450kg (尺寸: 直径 0.615m, 高 0.7m)	熔铝
2	压铸机	台	5	5	300t	压铸
3	钻孔机	台	6	6	/	机加工
4	冲床	台	2	2	25t/10t	
5	油压机	台	2	2	25t/10t	
6	打磨机	台	2	2	/	
7	脱模液收集池	套	1	1	尺寸 1.5*1.5*1.2	压铸
8	空压机	台	1	1	1	辅助
9	行车	台	1	1	2t	辅助
10	冷却塔+冷却水池	套	1	1	10Lmin (冷却水池尺寸: 1.5*1.5*1.2)	冷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铝锭	240 吨	240 吨	固态	5 吨
2	水性脱模剂	6 吨	6 吨	液态	1 吨
3	液压油	0.05 吨	0.05 吨	液态	0.05 吨
4	机油	0.1 吨	0.1 吨	液态	0.1 吨
5	电能	75 万度/年	75 万度/年	市政供给	

### 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 ①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和耐热性,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用于易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成份聚乙醇烯 10-18%、剩余为水,无色液体,熔点<-20℃; 气味淡,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密度: 1.31, 闪点: 50℃。pH 值: 6-7。

#### ②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作用。

③机油:用于各类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淡黄色黏稠物,主要成份为基础油和添加剂,不溶于水与其它化学物品,比重 0.82-0.85 (水=1), , 熔点 225°F, 化学性质稳定。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250	250	0	25	0	225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21.6	21.6	0	21.6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水	194.4	194.4	0	194.4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脱模用水	96	96	0	96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562	562	0	337	0	225	/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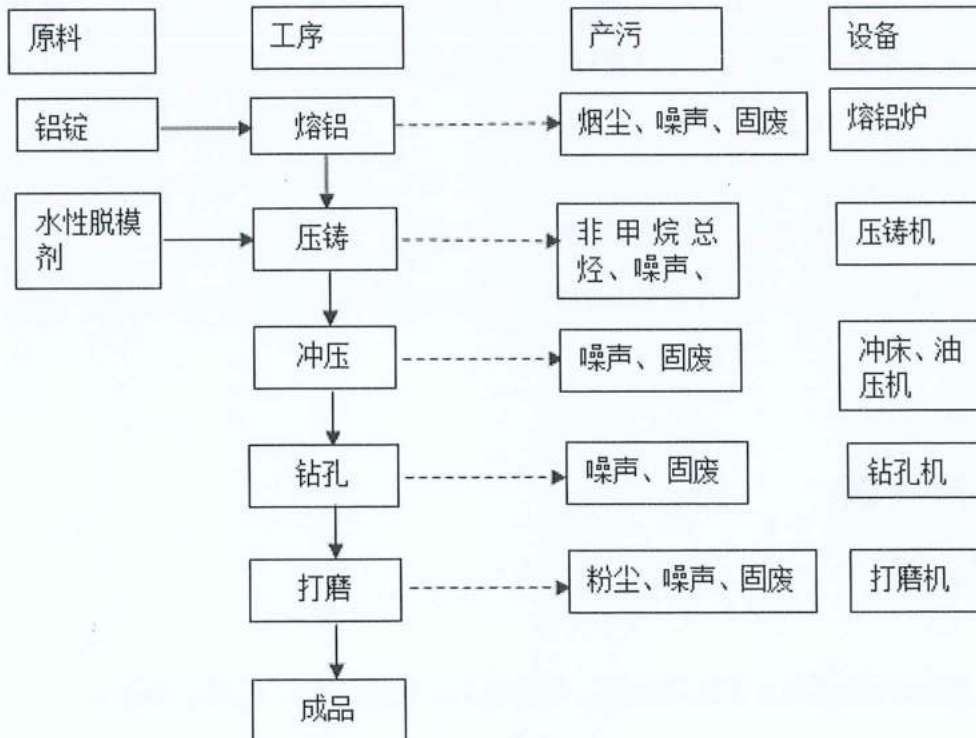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铝:项目外购铝锭放入熔铝炉中进行高温熔融,项目熔铝炉控制工作温度为700℃,由于铝熔点为660℃,熔铝过程中会产生熔铝(金属)烟尘,熔铝炉使用电能作为热能。

产污环节:熔铝过程产生烟尘、铝渣、铝灰和噪声。

②压铸:设置喷头将水性脱模液喷洒于压铸机模具内,将熔铝灌入压铸机,压铸成型后,再次喷洒水性脱模剂于工件上,再取出模具,剩余的水性脱模液经管道收集于脱模液收集水池,循环使用,没有废液产生。压铸过程由于水性脱模剂受热分解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产污环节:压铸工序会产生脱模有机废气、废水性脱模剂桶和噪声。

③钻孔、打磨:通过冲击机和油压机冲压出需要的产品规格和形状后,再通过钻孔机和打磨机等机加工设备对产品进行加工,得到需要的成品。

产污节点: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噪声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是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能更好的处理脱模有机废气,因此现实建设中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环保报告表铝灰和铝渣是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由于现在铝炉内装配搅拌设备,因此铝类和铝渣可以通过搅拌混在熔化后的铝水中,用回到生产上。在没有对环保造成污泥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脱模废液、压铸冷却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25人,在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r</sub>, BOD<sub>5</sub>, 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熔铝烟尘主要经水喷淋处理,喷淋塔会产生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 (3) 脱模废液

本项目压铸脱模时脱膜液经喷枪喷射到压铸模具位置,进行脱模。此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液,高温使脱液蒸发。脱模废液经管道收集至脱模废液水池后可循使用,并定期补充水。无脱模废液产生及外排。

### (4) 压铸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冷却水池用于压铸机内部液压系统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

### (1) 熔铝烟尘

本项目使用高温熔炉将铝锭溶化,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在每个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去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尘与脱模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 15m,风量为 15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炉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限值。

### (2) 脱模有机废气

本项目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水性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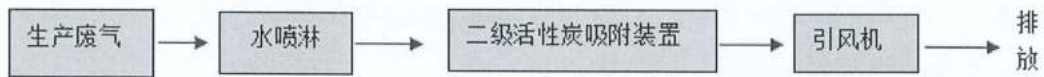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熔铝、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图

###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铝件经压铸成型后，经过钻孔、打磨等工序，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屑颗粒较大，能在工作台附近沉降。在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仅有少部分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以无组织在车间中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



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水性脱剂桶和铝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铝灰和废机渍、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的属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重新回炉用回生产上。

#### 2) 废水性脱模剂桶

本项目废水性脱模剂桶年产生量约为 0.12t/a，统一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熔铝脱模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2) 铝渣

本项目铝锭熔化后，表面会产生一层废铝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产生量约为0.24t/a。在熔铝装配搅拌设备，将产生的废铝渣混在熔化的铝锭中用回生产上。

#### 3) 铝灰

本项目熔铝烟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定期产生一定的铝灰，产生量约为0.3t/a，铝灰收集后，重新回炉用回生产上。

#### 4)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台润滑和油压机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合约为 0.06t/a，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厂房的旁边。总面积约4.5m<sup>2</sup>。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5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6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7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攻牙、打孔	2.4t/a	经熔炉回用到生产上
3		废水性脱模剂桶	原材料	0.12 t/a	交由供应商回收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压铸废气处理	0.6t/a	交由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液压机	0.06t/a	
6		铅渣	熔铝工序	0.24t/a	经熔炉回用到生产上
7		铝灰	水喷淋塔	0.3t/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压铸工序烟尘、有机废气	使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4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2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脱模废液、压铸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废液、压铸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铝灰、铝渣和废机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铝灰和铝渣收集后，经熔炉回用到生产上。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在熔炉内装配搅拌设备，因些铝灰与铝渣可混在熔化的铝水中，用回到生产上。
	其他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8号第二卡，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外壳、灯罩制造，年产灯饰配件150万件。项目占地面积1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15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0%。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厂区内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DA001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O<sub>3</sub>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57.92dB(A)，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定期检查胶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然后定期



交由危废单位回收，运输转移时装载危废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 **①液压油、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对包装桶进行检查，厂区设置围堰防防渗。

###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工况出现异常时，马上停工检修，待维修完毕，再开工。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排放情况出现异常应马上停工检修。

### **③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设置围堰，做好标识、分类摆放，使用相容材质托盘放置液态化学品。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43号。批复如下：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和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簞湾新村七街8号第二卡。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车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液压油、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铝炉、压铸机、钻孔机、冲床、油压机、打磨机、脱模液收集池、空压机、行车、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用水、冷却用水、脱模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和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



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20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初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 (2) 废气

(1) 熔铝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铝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高度(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15	熔铝	颗粒物	30	/	GB39726-2020
			脱模	非甲烷总烃	120	8.4	DB44/27-2001
无组织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5.0	——	GB39726-2020
				NMHC	10(1h 平均)	——	
	30(任意一次)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未能符合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因此排放速率按上表所示折半执行。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另行分配总量。

###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05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熔铝、脱模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采样方法 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黄永强	ZH2019-018	2021-03-09	2024-03-08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了。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



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水监测质量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7.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7.09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7.08	化学需氧量	213	205	1.9	10	合格
	总磷	1.58	1.58	0.0	5	合格
	氨氮	8.55	8.32	1.4	10	合格
2022.07.09	化学需氧量	182	187	1.4	10	合格
	总磷	1.60	1.60	0.0	5	合格
	氨氮	8.55	8.32	1.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7.08	化学需氧量	337	ZK-21-0078-007	328	±16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总磷	2.57	ZK-21-0075-002	2.52	±0.13	合格
	动植物油	10.6	ZK-21-0077-003	10.3	±0.9	合格
2022.07.09	化学需氧量	337	ZK-21-0078-007	328	±16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总磷	2.57	ZK-21-0075-002	2.52	±0.13	合格
	动植物油	10.6	ZK-21-0077-003	10.3	±0.9	合格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08	GH-60E	ZH-CY-128	20.0	20.5	2.5	19.5	-2.5	±5	合格
			50.0	49.0	-2.0	50.9	1.8	±5	合格
			80.0	77.2	-3.5	77.9	-2.6	±5	合格
		ZH-CY-129	20.0	19.7	-1.5	20.0	0.0	±5	合格
			50.0	48.8	-2.4	50.2	0.4	±5	合格
			80.0	77.7	-2.9	81.5	1.9	±5	合格
2022.07.09	GH-60E	ZH-CY-128	20.0	20.2	1.0	20.4	2.0	±5	合格
			50.0	50.2	0.4	51.1	2.2	±5	合格
			80.0	82.6	3.2	77.8	-2.8	±5	合格
		ZH-CY-129	20.0	20.3	1.5	20.5	2.5	±5	合格
			50.0	48.9	-2.2	49.6	-0.8	±5	合格
			80.0	78.9	-1.4	77.6	-3.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表 8-3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08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1	0.1	99.7	-0.3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8	-0.2	103.8	3.8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9	-0.1	99.4	-0.6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6.8	-3.2	102.4	2.4	±5	合格
2022.07.09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8.7	-1.3	103.2	3.2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8.1	-1.9	101.2	1.2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3.0	3.0	96.4	-3.6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1.6	1.6	99.0	-1.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7.08	AWA5688	ZH-CY-09 6	昼间	94.0	94.1	0.1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2	0.2		合格
2022.07.09	AWA5688	ZH-CY-09 6	昼间	94.0	93.7	-0.3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14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年7月8日、9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2.5%~83.9%。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7.08	日产5000件灯饰配件，年工作300天	4125件灯饰配件	82.5%
2022.07.09		4195件灯饰配件	83.9%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8002）。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08	pH 值	7.4	7.1	7.2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96	103	107	98	101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9	190	176	189	19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5	82.9	85.1	85.9	83.8	150	达标
		氨氮	8.44	9.17	7.40	6.84	7.96	25	达标
		总磷	1.58	1.60	1.54	1.58	1.58	——	——
		动植物油	2.51	2.55	2.65	2.63	2.58	100	达标
	2022.07.09	pH 值	7.4	7.4	7.4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93	106	101	95	9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215	183	200	19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8	87.0	85.8	86.0	86.4	150	达标
		氨氮	9.80	7.90	8.78	7.12	8.40	25	达标
		总磷	1.60	1.57	1.56	1.58	1.58	——	——
		动植物油	2.63	2.46	2.49	2.64	2.56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熔铝、脱模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	2022.07.08	第一次	6.10	0.057	18.3	0.17	9289
		第二次	6.59	0.063	17.9	0.17	9554
		第三次	5.97	0.058	18.1	0.18	9759
		平均值	6.22	0.059	18.1	0.17	9534
	2022.07.09	第一次	6.39	0.062	18.2	0.18	9739
		第二次	6.83	0.066	17.6	0.17	9703
		第三次	6.01	0.059	18.7	0.18	9771
		平均值	6.41	0.062	18.2	0.18	9738
熔铝、脱模废气排放口	2022.07.08	第一次	1.08	0.011	7.7	0.080	10402
		第二次	0.96	0.010	7.8	0.083	10583
		第三次	1.00	0.011	8.5	0.091	10656
		平均值	1.01	0.011	8.0	0.084	10547
	2022.07.09	第一次	0.90	9.7×10 <sup>-3</sup>	7.9	0.085	10726
		第二次	1.02	0.011	8.4	0.088	10498
		第三次	1.10	0.011	8.1	0.084	10390
		平均值	1.01	0.011	8.1	0.085	10538
标准限值：			120	4.2*	3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3、“/”表示不适用。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1.3%-82.2%。颗粒物浓度达到《铸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50.5%—52.7%。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07.08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2022.07.09 天气: 晴 气温 30.6℃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4m/s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7.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67	0.317	0.333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0	0.283	0.30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0	0.267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8	0.34	0.46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48	0.5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	0.41	0.49	0.49		
2022.07.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83	0.333	0.300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350	0.23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250	0.367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5	0.47	0.40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7	0.49	0.51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0.44	0.39	0.44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备注: 厂界上风向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07.08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2022.07.09 天气: 晴 气温 30.6℃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4m/s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0.86	0.74	0.7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0.450	0.433	0.483	5	达标	
2022.07.0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0.70	0.77	0.71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0.483	0.500	0.450	5	达标	

1、参照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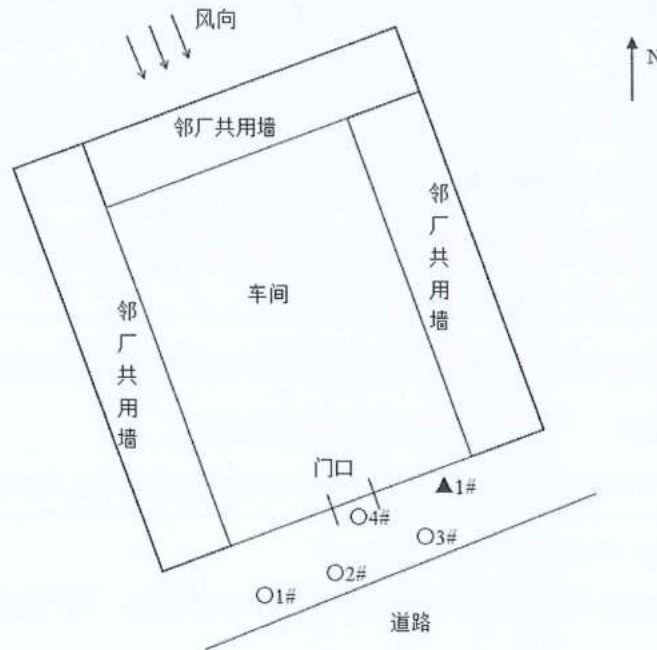
2022.07.08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2022.07.09 天气: 晴 气温 30.6℃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4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7.08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1	65	55	达标
2022.07.09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3	65	5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 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2]43号《关于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3月10日,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05吨/年。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非甲烷总烃)	熔铝、脱模废气工序排气口	0.011	0.0264	0.0264	0.205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8002）表明：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本项目熔铝、脱模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2 固体废弃物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企业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执行、《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要求。2022 年 8 月 11 日与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TC-220810680064）。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蓬湾新村七街8号第二卡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C3879 灯用电器除掉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新建 □改扩建		北纬 22°38'31.715", 东经 113°08'24.695"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	年产150万件灯饰配件	江蓬环审[202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江门市生态环保局蓬江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保局蓬江分局	2022年5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20	所占比例 (%)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其他 (万元)							
0	废水治理 (万元)	2	0							
0	噪声治理 (万元)	2	0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0							
0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15000m <sup>3</sup> /h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91440703MA5164GQ5E		2022年9月2日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年实际 排放量 (9)	全年核定排 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	/	0.0225	0.0225	/	/	0.0225	/	/	/
	/	196	250	0.056	0.0441	/	/	0.0441	/	/
	/	8.4	25	0.005	0.00189	/	/	0.00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5	30	0.42	0.2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1	0.1452	0.0264	0.205	/	0.0264	0.205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43号

## 关于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 8 号第二卡。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液压油、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铝炉、压铸机、钻孔机、冲床、油压机、打磨机、脱模液收集池、空压机、行车、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 1 -

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用水、冷却用水、脱模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炉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20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附件 2 危废合同



###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C-220810680064

甲方: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 8 号第二卡

乙方: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西洋石料厂路段西侧房屋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数量和贮存方式、物理化学性质、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容器与危险废物性质不相容等。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 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及装卸人员, 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 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坏, 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 否则, 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 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 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 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 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 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 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 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 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00-08	0.3	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 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若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 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1.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 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 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 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 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

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823062139024L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墟溪迎宾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0168735200000576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未能如实提供废物成分或危险特性,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另一方有权要求

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滞纳金。

(六)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混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处置, 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违反廉洁保密协议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 造成损失的, 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消除影响的费用等。

#### 第十条 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洁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 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 0759-7766622; 通讯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西洋石料厂路段西侧房屋 广东同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 邮编: 524300。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持 1 份, 乙方持 1 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处置服务费后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盖章)

乙方: 广东同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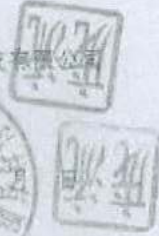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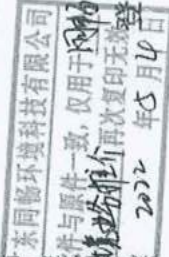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0621390241

扫描二维码，即  
可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地址、  
股东信息



名称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庞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遂溪县建新镇西洋石料厂路段西侧房屋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0708002

受检单位 (Client) :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  
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 8 号第二卡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07.22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7.22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目的:

受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 8 号第二卡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熔铝、脱模废气: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7.08-2022.07.09		
分析日期	2022.07.08-2022.07.21		
采样检测人员	黄永强、屈腾飞、陈洪、罗存波、马骏浩、许鸿晖、黄杏娟、吴嘉琪、文国才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铝、脱模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7.08	日产 5000 件灯饰配件, 年工作 300 天	4125 件灯饰配件	82.5%
2022.07.09		4195 件灯饰配件	83.9%

##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08	pH 值	7.4	7.1	7.2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96	103	107	98	101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9	190	176	189	19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5	82.9	85.1	85.9	83.8	150	达标
		氨氮	8.44	9.17	7.40	6.84	7.96	25	达标
		总磷	1.58	1.60	1.54	1.58	1.58	—	—
		动植物油	2.51	2.55	2.65	2.63	2.58	100	达标
	2022.07.09	pH 值	7.4	7.4	7.4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93	106	101	95	9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215	183	200	19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8	87.0	85.8	86.0	86.4	150	达标
		氨氮	9.80	7.90	8.78	7.12	8.40	25	达标
		总磷	1.60	1.57	1.56	1.58	1.58	—	—
		动植物油	2.63	2.46	2.49	2.64	2.56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点位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	2022.07.08	第一次	6.10	0.057	18.3	0.17	9289
		第二次	6.59	0.063	17.9	0.17	9554
		第三次	5.97	0.058	18.1	0.18	9759
		平均值	6.22	0.059	18.1	0.17	9534
	2022.07.09	第一次	6.39	0.062	18.2	0.18	9739
		第二次	6.83	0.066	17.6	0.17	9703
		第三次	6.01	0.059	18.7	0.18	9771
		平均值	6.41	0.062	18.2	0.18	9738
熔铝、脱模废气排放口	2022.07.08	第一次	1.08	0.011	7.7	0.080	10402
		第二次	0.96	0.010	7.8	0.083	10583
		第三次	1.00	0.011	8.5	0.091	10656
		平均值	1.01	0.011	8.0	0.084	10547
	2022.07.09	第一次	0.90	9.7×10 <sup>-3</sup>	7.9	0.085	10726
		第二次	1.02	0.011	8.4	0.088	10498
		第三次	1.10	0.011	8.1	0.084	10390
		平均值	1.01	0.011	8.1	0.085	10538
标准限值:			120	4.2*	3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
-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 3、“/”表示不适用。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2.07.08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2022.07.09 天气: 晴 气温 30.6℃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4m/s								
2022.07.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67	0.317	0.333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0	0.283	0.30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0	0.267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8	0.34	0.46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48	0.5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	0.41	0.49	0.49		
2022.07.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83	0.333	0.300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350	0.23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250	0.367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5	0.47	0.40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7	0.49	0.51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0.44	0.39	0.44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备注: 厂界上风向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条件 2022.07.08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2022.07.09 天气: 晴 气温 30.6℃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4m/s							
2022.07.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0.86	0.74	0.7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0.450	0.433	0.483	5	达标
2022.07.0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0.70	0.77	0.71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0.483	0.500	0.450	5	达标
1、参照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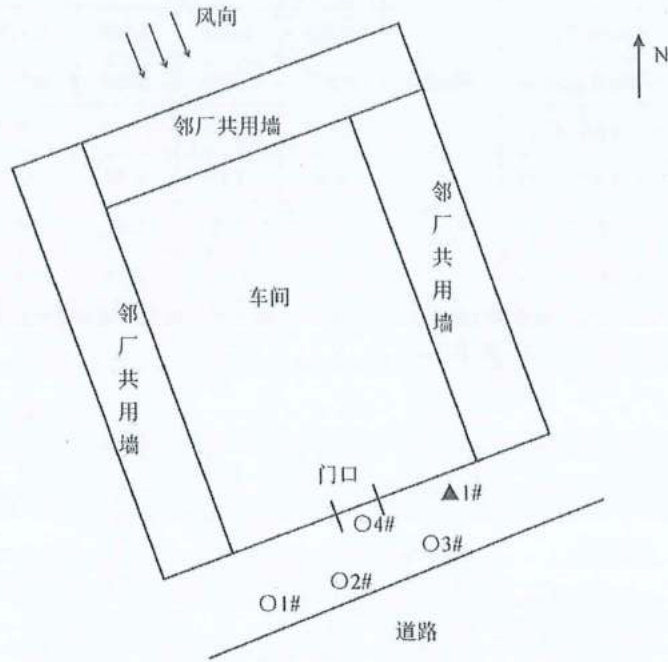


4、厂界噪声

# 检测报告

2022.07.08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2022.07.09 天气: 晴 气温 30.6℃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4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7.08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1	65	55	达标
2022.07.09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3	65	55	达标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备注: 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7.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7.09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2.07.08	化学需氧量	213	205	1.9	10	合格
	总磷	1.58	1.58	0.0	5	合格
	氨氮	8.55	8.32	1.4	10	合格
2022.07.09	化学需氧量	182	187	1.4	10	合格
	总磷	1.60	1.60	0.0	5	合格
	氨氮	8.55	8.32	1.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7.08	化学需氧量	337	ZK-21-0078-007	328	±16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总磷	2.57	ZK-21-0075-002	2.52	±0.13	合格
	动植物油	10.6	ZK-21-0077-003	10.3	±0.9	合格
2022.07.09	化学需氧量	337	ZK-21-0078-007	328	±16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总磷	2.57	ZK-21-0075-002	2.52	±0.13	合格
	动植物油	10.6	ZK-21-0077-003	10.3	±0.9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08	GH-60E	ZH-CY-128	20.0	20.5	2.5	19.5	-2.5	±5	合格
			50.0	49.0	-2.0	50.9	1.8	±5	合格
			80.0	77.2	-3.5	77.9	-2.6	±5	合格
		ZH-CY-129	20.0	19.7	-1.5	20.0	0.0	±5	合格
			50.0	48.8	-2.4	50.2	0.4	±5	合格
			80.0	77.7	-2.9	81.5	1.9	±5	合格
2022.07.09	GH-60E	ZH-CY-128	20.0	20.2	1.0	20.4	2.0	±5	合格
			50.0	50.2	0.4	51.1	2.2	±5	合格
			80.0	82.6	3.2	77.8	-2.8	±5	合格
		ZH-CY-129	20.0	20.3	1.5	20.5	2.5	±5	合格
			50.0	48.9	-2.2	49.6	-0.8	±5	合格
			80.0	78.9	-1.4	77.6	-3.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08	ADS-2062 E-2.0	ZH-CY-07 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1	0.1	99.7	-0.3	±5	合格
		ZH-CY-07 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8	-0.2	103.8	3.8	±5	合格
		ZH-CY-07 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9	-0.1	99.4	-0.6	±5	合格
		ZH-CY-07 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6.8	-3.2	102.4	2.4	±5	合格
2022.07.09	ADS-2062 E-2.0	ZH-CY-07 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8.7	-1.3	103.2	3.2	±5	合格
		ZH-CY-07 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8.1	-1.9	101.2	1.2	±5	合格
		ZH-CY-07 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3.0	3.0	96.4	-3.6	±5	合格
		ZH-CY-07 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1.6	1.6	99.0	-1.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7.08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4.1	0.1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2	0.2		合格
2022.07.09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7	-0.3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黄永强	ZH2019-018	2021-03-09	2024-03-08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3、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七、结论:

本次对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熔铝、脱模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



熔铝、脱模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 TABLE I

Year	1950	1951	1952	1953
Production (in thousands of tons)	100	110	120	130
Consumption (in thousands of tons)	90	95	100	105
Exports (in thousands of tons)	10	15	20	25
Imports (in thousands of tons)	0	0	0	0
Stocks (in thousands of tons)	10	15	20	25

The data in Table I shows a steady increase in production and exports over the period from 1950 to 1953. Consumption also shows a slight upward trend, while imports remain at zero throughout the period. Stocks are shown to be increasing over time.

The following table provides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figures for each year, showing the contribution of different sectors to the total output and demand.

Sou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Statistical Bureau, 1954.